

## 附件 2：预推免拟录取工作方案

### 一、预推免从申请到拟录取工作流程

考生申请→资格审查确定预复试名单→预复试通知→考生接受预复试通知→按要求参加预复试并通过考核→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开通后，预复试合格者在规定时间内填报我院相关志愿→我院通过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择优发送正式复试通知和待录取通知→申请者通过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确认复试通知和待录取通知。

### 二、拟录取工作要点

依据我校 2025 年研究生预推免工作相关政策，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开通后，我院将根据考生报名情况和招生计划，优先录取预面试通过考生，然后再按照推免工作流程对其他未参加过预面试的考生分批择优组织面试和进行录取，额满为止。

参照教育部推免系统 2023 年 00:00 开放，接受考生申请，12:00 以后招生单位才能发送复试通知，我院将对推免考生依照下列流程步骤予以择优录取：

(1)系统开放当日，0:00 至 12:00 为第一批次正式申报志愿时段，我院将于当日 12:00-14:00 对第一批次申请且通过推免预面试的考生按高分到低分次序发送复试通知和待录取通知，录满为止。若总分相同，因为名额限制无法同时录取的，

按照专业水平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录取；若总分和专业水平成绩均相同，按照综合素质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录取。考生须在收到通知后及时确认，逾期将视为放弃录取资格。

(2)此后如仍未录满，我院将继续按照推免工作流程组织第二批次面试和录取，额满为止。在此期间，优先录取推免预面试通过考生。

二、若遇今年教育部推免系统开放时间或录取规则发生重大变化，请随时关注我院官网发布的最新公告。

三、本录取方案解释权归外国语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